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

- 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- 1、公司本次为江西源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为 1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,067,535.65 元。
- 2、公司本次为上海豫光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为 2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50,123,059.32 元。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源丰”）贷款提供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三年。

鉴于该笔担保已到期，为支持江西源丰的业务发展，公司计划继续为江西源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三年。

(二)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

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豫光”）贷款提供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三年。根据上海豫光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计划在原有担保的基础上，为上海豫光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两年。上海豫光以其经营收入作为还款资金来源，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三）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详见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临 2021-005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战

注册资本：16,185.86 万人民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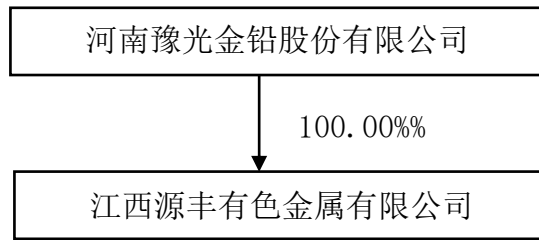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，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，废旧蓄电池、矿灯、银、锌、铝、铅、铜、废渣的处理及经营；合金、铅膏、塑料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被担保人（江西源丰）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财务指标	2020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41,601,173.33
负债总额	70,884,502.11
其中银行贷款总额	55,067,535.65
流动负债总额	70,884,502.11
资产净额	170,716,671.22
营业收入	878,779,805.12
净利润	-16,183,284.59

江西源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，其股权关系图如下：



2、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3-K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晓东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人民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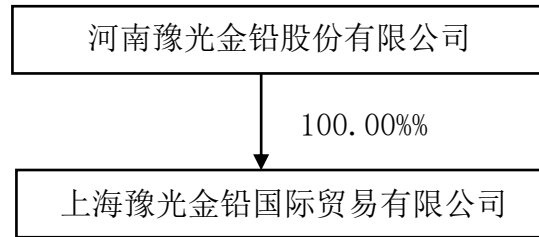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金属材料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矿产品、金银饰品、珠宝首饰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汽车配件、五金交电、木材、钢材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通讯设备的批发、零售、货物运输代理，仓储服务（除危险化学品），商务信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被担保人（上海豫光）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财务指标	2020年12月31日 (经审计总额法)	2020年12月31日 (经审计净额法)
资产总额	216,654,229.70	216,654,229.70
负债总额	98,130,309.03	98,130,309.03
其中银行贷款总额	50,123,059.32	50,123,059.32
流动负债总额	98,130,309.03	98,130,309.03
资产净额	118,523,920.67	118,523,920.67
营业收入	17,370,736,344.99	58,042,890.23
净利润	16,450,575.92	16,450,575.92

上海豫光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，其股权关系图如下：

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方：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三年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2、担保方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方：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二年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20,000 万元

四、相关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江西源丰、上海豫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，保障其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；且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风险可控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、上海豫光提供担保，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：江西源丰、上海豫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，保障其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；且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风险可控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上述担保事项完成后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55,000 万元，

占本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.67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19.06万元，占本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%，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六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3、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